

#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鄂0683破24号

2023年10月31日，本院根据枣阳市麻纺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厂破产清算一案。因枣阳市麻纺厂企业改制和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前已成立由唐齐全为组长，李赢、雷崑、倪贵清为副组长，张祖超等人为成员的枣阳市麻纺厂清算组，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枣阳市麻纺厂清算组担任枣阳市麻纺厂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刻制并负责保管、使用“枣阳市麻纺厂管理人”印章；
- (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四)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 (六)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七)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八)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九)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